

中国证券报社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

(仅开展评奖业务)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信息披露

(一) 基本情况

机构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	www.cs.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邮编	10003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100031
成立时间	1992.6.3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总资产	4.14 亿元	净资产	3.49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锦才	总经理	马忠志
基金评价业务 开始时间	2004 年	基金评价业务 部门名称	基金新闻部
基金评价业务范 围	基金和基金公司评奖	基金评价人数	5
基金评价结果发	中国证券报	基金评价结果	中证网 (www.cs.com.cn)

布渠道		发布网址(如有)	
联系电话	010-63070233	传真	010-63070264

注：“基金评价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评级、单一指标排名、基金管理公司评级、评奖。

(二) 评价人员情况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评价业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余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611000076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1100177805)	2005年7月至今 在中国证券报社从事基金报道
基金评价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易非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91185107293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8510729405)	1998.9—2001.6 武汉大学新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 2001.7—2003.3 招商证券办公室 2003.4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徐国杰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91131024468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3102446905)	2000—2002年 新闻晨报 2002年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李良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40231002677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3103076405)	2000.7—2001.10 上海长甲集团 总经理秘书 2001.10—2004.10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栏目编辑 2004.10—2005.3 《每日经济新闻》报社 证券版编辑 2005.3—至今 《中国证券报》社 记者
叶斯琦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12061100804401) 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1100784905)	2014.7—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注：“主要从业经历”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三）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2、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情况（评级、评奖机构填写）

1)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奖项名称、数量、主办方、数据或技术支持单位、参选的基本条件）；

(1)评奖机构、宗旨及原则

名称：中国基金业金牛奖。

主办：中国证券报社。

协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选宗旨：展示中国优秀基金及优秀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和扩大基金业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引导基金管理人更加注重基金持续回报能力，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推动我国基金业朝着规范健康方向发展。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评选周期：每年评选一次。

评选机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设评选工作组，负责具体评奖工作。

评选工作组由主办机构中国证券报社，协办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2)奖项设置与获奖名额

奖项设置

涉及单只基金的奖项分为“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简称“五年期金牛基金”）、“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简称“三年期金牛基金”）与“年度金牛基金”；单只基金评选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一级分类并

考虑封闭式基金、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情况，按封闭式、开放式股票型、开放式混合型、开放式指数型、开放式债券型五大类型分类实施。满足资格认定条件的参评基金数应不少于 10 只，该类别奖项才能实际进行评选。附表为参评五大类型基金对应的奖项设置。

单只基金奖项一览表			
	年度金牛基金	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封闭式基金	√	√	√
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	√	√
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	√	√
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	√	√
开放式指数型基金	√		

涉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奖项包括“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和“金牛进取奖”。

获奖名额

各类型“年度金牛基金”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基金只数的 5%；“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基金只数的 5%；“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获奖名额为 10 家；“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获奖名额为参评公司数量的 5%，可空缺；“金牛进取奖”，获奖名额为 1 到 3 家，可空缺。

(3)参选基本条件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对参评对象的规模、期限、合规合约情况作了一系列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后文“2)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理论基础、应用的指标体系和方法”中的“(3)各奖项的评选及评选指标体系”，其中对各奖项的参评条件均有严格限制。

2)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理论基础、应用的指标体系和方法。

(1)评奖理论基础与评奖方法

评奖理论基础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工作遵照《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六项原则展开，即：

长期性原则，即注重对基金的长期评价，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不得以短期、频繁的基金评价结果误导投资人；

公正性原则，即保持中立地位，公平对待所有评价对象，不得歪曲、诋毁评价对象，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全面性原则，即全面综合评价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不得将单一指标作为基金评级的唯一标准；

客观性原则，即基金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准确，不得使用虚假信息作为基金评价的依据，不得发布虚假的基金评价结果；

一致性原则，即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保持一致，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披露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

公开性原则，即使用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使用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数据。

评选理论方法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遵循的理论方法如下：

①基金绩效评价、基金管理人能力评价、基金合规性契约性评价等相结合，对评选对象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基金绩效评价，以基金的投资收益衡量和业绩衡量为基础，对基金的投资收益进行风险调整，从而形成对不同风险水平的基金的投资表现的合理评价结果。

基金管理人能力评价，结合规模、投研团队、投资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形成评价结果。

基金合规性、契约性评价，考察基金契约执行情况、基金管理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于合规性、契约性出现严重问题的评选对象，取消其参选资格。

②综合实力评价和专项投资能力评价并重，多角度考察基金公司，引导基金管理人形成自身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探索独特业务发展模式。

在设置反映基金公司综合实力的“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的同时，也设置了

“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等基金公司专项奖，鼓励专项业务能力突出的基金管理公司。

③注重长期评价，通过评选引导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

在基金公司评选上，拉长考察期限，对其过去一年、过去两年、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进行综合衡量。

在基金评选上，按照五年期、三年期、一年期等不同考察期限分别设置奖项，并在评奖结果发布和后期宣传中重点突出五年期、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引导基金管理人长期投资和持续回报能力的重视，培养和引导投资者关注更具持续回报能力的基金产品。

④依照法规，展开分类评选。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证券报社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商定，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

单只基金评选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一级分类并考虑封闭式基金、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情况，按封闭式、开放式股票型、开放式混合型、开放式指数型、开放式债券型五大类型分类实施。

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得“对同一分类中包含基金少于 10 只的基金进行评级或单一指标排名”，截至目前，在评选考察期限内，QDII 基金、避险策略基金所属分类中包含基金少于 10 只，暂不参加评选。

⑤整合主协办机构研究成果，增强评奖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综合国内最具实力的多家专业基金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通过严格的评选流程管理，保证各协办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规定的评选方法和评选框架，在同一平台下展开评

选工作，并对各自计算的初评结果相互验证相互比对，确保更准确地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

奖项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反映的评选理念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秉持其“引导基金管理人更加注重基金持续回报能力，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推动我国基金业朝着规范健康方向发展”的评选宗旨进行奖项设置。

①基金评选部分

单只基金分五大类型设置了“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与“年度金牛基金”三类奖项。对于单只基金，评选指标体系设置的主要着眼点是考察其回报持有人的能力，并进一步强调了基金回报的持续性和风格稳定性，以此引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的价值取向。

②基金公司评选部分

基金公司评选设置了“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和“金牛进取奖”六类奖项。

这六大类奖项全面涵盖了考察基金公司的多个维度。其中，“金牛基金管理公司”，是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对象的一项综合性评价；“金牛进取奖”是对无法达到“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参评资格的中小基金公司设置的奖项；“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是对基金公司专项投资能力的评价。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选指标体系设置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其中定量评价部分以基金公司整体股票投资业绩为主导，适当考虑固定收益投资业绩和规模因素。

这样设置，一是考虑到当前中国基金公司都以股票方向基金为产品的主体，在目前阶段以股票投资能力作为比较重点能够较好地反映行业现状。同时，金牛奖设置了三类基金公司专项投资能力评选奖项，以鼓励基金公司在不同的投资领域形成自身的特长。

二是考虑到中国基金业仍处于成长期，一定的资产管理规模是基金公司稳定

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是在定性评价部分中，重点考察基金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公司治理、投研团队、投资管理过程及风险管理过程等，其目的在于不仅衡量基金公司业绩本身，也同时衡量基金公司业绩的制度机制保证。在评选中，我们要求定性评价是建立在公开信息与调查基础上的有客观依据的评价，以更真实地反映各基金公司的情况。

“金牛进取奖”的设置，是对“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项的必要补充，其目的在于鼓励与促进中小基金公司的发展。

“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考察的是基金公司的专项投资能力，目的在于鼓励与促进基金公司在专项投资领域形成特长。

(2)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证券报社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共同商定，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制定《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并在评选过程中按照统一的分类体系展开评选工作。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从 2003 年开始执行。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逐步复杂，目前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

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年可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由评选专家工作小组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并在评选前对外公布。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内容如下：

① 按照运作方式，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两个类别。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的发起人在设立基金时，限定了基金单位的发行总规模，筹足总额后，基金即宣告成立，并进行封闭管理，在一定时期内不再接受新的资金；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数可以变动的基金，它既可以向投资者销售任意多的基金单位，也可以在规定交易时间应投资者要求赎回已发行的基金单位。

②按照投资方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其它基金等六个类别。

股票型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股票指数型基金 2 个二级类别。

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且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股票基金的基金。

股票指数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股票指数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和投资策略分为标准指数型基金和增强指数型基金 2 个三级类别。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灵活配置型、积极配置型、保守配置型、绝对收益目标型、特定策略型基金 5 个二级类别。考虑到混合型基金目前的情况，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在股票和债券大类资产之间做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基金。

积极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且股票配置比例上限高于 70%。

保守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相对均衡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且股票配置比例上限不高于 70%。

绝对收益目标型基金是指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的混合基金，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利率及其倍数或定存±利率等固定收益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避险策略基金。

特定策略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如避险策略基金、生命周期基金等。

债券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纯债型基金、准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和债券指数型基金 5 个二级类别。考虑到债券型基金目前的情况，暂

不进行三级分类。

纯债型基金是指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且不投资可转债的基金。

准债型基金是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且可投资可转债，同时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基金要求的基金

偏债型基金是指既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又可以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同时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型基金要求的基金。

转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规定投资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的债券基金。

债券指数型基金是指以标的债券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以及特定的销售渠道，货币市场基金分为 A 级、B 级以及其他不同的份额设置。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目前 QDII 基金类型较复杂，暂不进行二级和三级分类。

主动量化基金。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选取采用量化模型或策略进行投资的，由量化基金经理主动管理的基金。

其他基金。其他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暂不做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

《中国基金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详细划分标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标准
股票型	标准股票型	—	股票配置比例 \geq 80%
	股票指数型	标准指数型	完全被动式的指数化投资
		增强指数型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标准
混合型	灵活配置型	—	股票配置比例（上限-下限） $\geq 50\%$ ，股票配置（上限+下限） $< 130\%$ ，且覆盖 40%—70%区间
	积极配置型	—	不满足灵活配置型的条件且股票配置比例上限 $\geq 70\%$
	保守配置型	—	股票配置比例上限 $< 70\%$
	绝对收益目标型	—	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的混合基金
	特定策略型	—	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如避险策略基金、生命周期基金。
债券型	纯债型	—	不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且不投资可转债
	准债型	—	不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且可投资可转债，同时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基金要求
	偏债型	—	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且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基金要求
	转债型	—	投资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债券指数型	—	指数化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A 级	—	
	B 级		
QDII 基金	—	—	
主动量化基金	—	—	
其他	—	—	

(3)各奖项的评选及评选指标体系

①基金单项奖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重点考察基金业绩，考察其回报持有人的能力，同时强调基金风格的稳定性，强调基金的合规合约情况。三年期、五年期的评选进一步强调了基金的持续回报能力。

获奖名额

各类型“年度金牛基金”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基金只数的5%；“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基金只数的5%，出现余数则向上取整。

若当年参评基金普遍为负收益，主协办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获奖名额和基金获奖称号。

参评基金资格认定

A、运作时间条件

在运作时间的计算上，要求参评基金在完成基本建仓期之后，经历与参评奖项期限相对应的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参评基金运作时间不得短于“参评奖项期限相对应的会计年度+基本建仓期”。

相关概念：

基本建仓期 其含义是，在进入考察年度时，参评基金应已经完成基本建仓，其投资组合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以保证各参评基金处在同一起跑线上。

按照此原则，设定参评“年度金牛基金”奖项的股票方向基金基本建仓期为3个月，即运作时间不得短于15个月；参评“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的股票方向基金基本建仓期为3个月，即运作时间不得短于39个月；参评“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的股票方向基金运作时间不得短于60个月；

参评“年度金牛基金”奖项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基本建仓期为1个月，即运作时间不得短于13个月；参评“三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运作时间不得短于37个月；参评“五年期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运作时间不得短于60个月。

以 2010 年度评选为例，各类型参评基金需在表中所列日期之前成立才能满足相应奖项的基本建仓期条件：

满足基本建仓期条件基金的成立时间对照表			
	2010 年度金牛基金	三年期 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五年期 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封闭式基金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开放式指数型基金	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参评基金需在表中日期前成立才能满足相应奖项的基本建仓期条件

B、规模条件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限定参评各类型基金年度平均资产净值不低于 2 亿元。

相关概念：

平均资产净值：考察期初至期末，各季度末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是“元”。**年度平均资产净值**为，上年四季度末、当年一季度末、当年二季度末、当年三季度末、当年四季度末五个时点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如，2009 年度年度平均资产净值即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五个时点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同理，过去两年平均资产净值，取考察期内九个时点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过去三年平均资产净值，取考察期内十三个时点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获奖基金复核

A、基金合规及契约执行情况

本项内容包含对参评基金的合规性和基金契约执行情况两项内容的考察。

a、基金的合规性考察。依据公开信息，参照相关法规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规情况进行评议，对于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基金取消其参评资格。

在基金投资方面，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诸项规定进行考察。

在基金收益分配方面，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等诸项规定进行考察。

评选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条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选工作组认定不宜参与评选的基金。

b、基金契约执行情况考察。根据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投资行为、基金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表现，对基金契约执行情况进行评议，对于严重偏离契约的基金取消其参评资格。

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应取消其参评资格：

投资范围超出基金合同约定；

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限制；

投资活动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禁止的各项行为；

基金收益未能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次数、比例进行分配；

其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

B、基金收益情况

获奖基金参评期间净值增长率应处于同类型基金的前 40%（指数基金除外）；

C、其他

金牛基金评选指标体系

A、股票方向（封闭式、开放式股票、开放式混合）金牛基金（绝对收益目

标型基金除外）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风险调整收益	80%	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收益越高，得分越高
风格稳定性	20%	用选股能力持续性指标来计算风格稳定性

基金得分 = 风险调整收益得分*80% + 风格稳定性得分*20%

评价指标算法及其说明：

a、用 stutzer 指数算风险调整后收益，占 80%。

该指数的算法为：

$$I_p = \max_{\theta} (-\log E(e^{\theta(R_p - R_f)})), \theta < 0$$

其中 E 表示数学期望， R_p 为投资组合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调整后的 Stutzer 指数为：

$$\bar{I}_p = \text{sign}(\bar{R}_p) \sqrt{2 \text{abs}(\bar{I}_p)}$$

b. 用选股能力持续性来计算风格的稳定性，占 20%。

选股能力持续性：基金获得超额收益的均值和标准差的比值，该值越高说明选股能力越强，即基金选择的股票收益超越市场指数收益越多。该值的标准差反映的是基金选股能力的稳定性，该差值的均值代表选股能力的水平高低，将该差值的均值除以该差值的标准差反映了能否持续维持某种选股能力的倾向，该值越大反映基金能持续具有较好的选股能力。

计算公式：选股能力持续性 = $\bar{\alpha}_i / \sigma(\alpha_i)$

其中， $R_i - r_f = \alpha_i + \beta_1(R_m^+ - r_f) + \beta_2(R_m^- - r_f) + \varepsilon$

R_m^+ 为基金正的周收益， R_m^- 为基金负的周收益，每季度计算一个贝塔值，每月滚动计算一次。 R_i 为基金周收益， r_f 为无风险收益。

定量指标计分方法：

股票方向基金各项业绩指标的得分均为其数据标准分，规模指标的得分均为其排名标准分。其他各奖项定量指标计分方法与此相同，后文不再重复。

标准分计算公式：

$$Z_i = \frac{X_i - \bar{X}}{\sigma}$$

Z_i 是第 i 个样本的标准分

X_i 是第 i 个样本

\bar{X} 是所有参与标准分计算的样本的平均值

B、绝对收益目标型基金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净值增长率	50%	考察基金在参评期间资产净值的增长率
下行风险	30%	考察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无风险收益率时的标准差
最大回撤	20%	考察基金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基金得分 = 净值增长率*50% + 下行风险*30% + 最大回撤*20%		

评价指标算法及其说明：

a、净值增长率：基金在参评期间资产净值的增长率，净值增长越大越好。

b、下行风险：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无风险收益率时的标准差，计算公式如下：

$$DD = \sqrt{\frac{\sum_{i=1}^n (\min(0, r_i - r_f))^2}{n-1}}$$

其中 R_i 代表基金净值增长率， R_f 代表评估期间无风险收益率， n 代表参评期间交易日天数，下行风险越小越好。

c、最大回撤：在参评期间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产品净值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最大回撤幅度越小越好。

C、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评价指标体系：

标准指数型基金：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跟踪误差	80%	考察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跟踪误差越小得分越高
信息比率	20%	考察单位跟踪误差带来的超额收益，信息比率越高得分越高
基金得分 = 跟踪误差得分*80% + 信息比率得分*20%		

增强指数型基金：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信息比率	80%	考察单位跟踪误差带来的超额收益，信息比率越高得分越高

超额收益	20%	考察基金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超额收益越大得分越高
基金得分 = 信息比率得分*80% + 超额收益得分*20%		

评价指标算法及其说明：

a、跟踪误差：

$$\sigma_p = STDEV(R_p - R_b)$$

其中 R_p 为基金日收益率， R_b 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

b、Stutzer index 调整后的信息比率：

$$\bar{I}_p = \text{sign}(\bar{R}_p) \sqrt{2\text{abs}(I_p)}, I_p = \max(-\log E(e^{\theta(R_p - R_b)})), \theta < 0$$

其中 E 表示数学期望， R_p 为基金日收益率， R_b 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

c、超额收益：

基金区间超额收益=基金区间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涨跌幅

D、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风险调整收益	80%	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收益越高，得分越高
超额收益能力稳定性	20%	考察基金是否具有稳定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
基金得分 = 风险调整收益得分*80% + 风格稳定性得分*20%		

评价指标算法及其说明：

a、用 stutzer 指数算风险调整后收益，占 80%。

该指数的算法为：

$$I_p = \max_{\theta} (-\log E(e^{\theta(R_p - R_f)})), \theta < 0$$

其中 E 表示数学期望， R_p 为投资组合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调整后的 Stutzer 指数为：

$$\bar{I}_p = \text{sign}(R_p) \sqrt{2\text{abs}(I_p)}$$

b.将债券基金超额收益能力的稳定性或持续性作为考察指标，占 20%。

债券基金超额收益能力持续性：衡量债券基金获得超额收益的均值和标准差的比值，该值的标准差反映的是基金获取超额收益的稳定性，该差值的均值代表超额收益的高低，将该差值的均值除以该差值的标准差反映了能否持续维持某种

超额收益的倾向,该值越大反映基金能持续具有较好的超额收益。

计算公式: 超额收益持续性= $\overline{\alpha_i} / \sigma(\alpha_i)$

其中, $\alpha_i = R_i - r_b$, R_i 代表基金收益, r_b 代表基金业绩基准的收益

②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综合评价基金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定量指标以基金公司整体股票投资业绩为主,适当考虑固定收益投资业绩和规模因素。同时着重考察基金公司的合规合约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控制等因素。

获奖名额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获奖名额为 10 家。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资格认定

A、参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至少有一只基金运作时间满 39 个月,且运作满 15 个月的基金不少于三只。

相关概念与计算公式:

1、运作时间:参见评选规则中参评基金资格认定部分,即“在运作时间的计算上,要求参评基金在完成基本建仓期之后,经历与参评奖项期限相对应的完整的会计年度。”

2、有效资产净值:指期末该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按单只基金有效资产净值折算公式折算后资产净值的总和。

3、单只基金有效资产净值折算公式 = 单只基金实际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率/1.5%。

4、平均有效资产净值:指上年四季度末、当年一季度末、当年二季度末、当年三季度末、当年四季度末五个时点有效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是“元”。

B、参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排名不低于行业的前三分之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评价指标体系

金牛基金公司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定量评价部分	70%	
管理规模	30%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及规模增长幅度（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股票方向基金整体业绩	56%	对旗下股票方向基金（不含指数基金）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
固定收益基金整体业绩	14%	对旗下固定收益基金（不含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
定性评价部分	30%	
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	1、公司或公司成员有无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有重大违规行为，可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2、公司在销售、宣传方面有无违规行为 3、公司旗下基金契约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	20%	1、公司的股东状况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3、公司的财务状况
投研团队	20%	1、投研团队的规模和结构 2、投研团队的稳定性 3、投研团队的投资经验及过往投资业绩
投资管理过程及风险管理过程	20%	1、是否具有稳定可靠的投资管理流程 2、投资委员会决策和基金经理独立决策的执行情况 3、风险控制情况
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不含定量评价部分已量化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20%	1、被动式投资管理能力
基金得分 = 定量评价得分*70% + 定性评价得分*30%		

相关概念与计算公式：

1、管理规模的计算

管理规模的评分由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参见“参评基金公司资格认定”部分）的标准分和年度资产规模增长率的标准分两部分构成，权重分别占定量评价部分的 20%和 10%。

年度资产规模增长率，为当年期末基金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较期初的增长率。

2、旗下股票方向基金整体业绩的计算

对于基金公司整体业绩，按其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权重分别为 T-2 年业绩 20%、T-1 年业绩 30%、T 年业绩 50%。

计算业绩的旗下基金范围：定量评价部分的基金业绩，只计算满足基本建仓期条件的主动管理的股票方向基金（含未达到金牛基金规模限制条件基金，不含 QDII 基金）的业绩，实际考察的是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即，以 2010 年度评选为例，T-2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的股票方向基金，T-1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的股票方向基金，T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的股票方向基金，分别计算各考察期公司整体业绩并折算成标准分后，计算加权整体业绩。

旗下基金整体业绩具体计算：

a、以各基金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其计算公式为：

$$\sum_{i} P_i \omega_i$$

P_i 是各基金净值增长率折算后的标准分。

ω_i 是各基金对应考察期内的平均资产净值。

b、将加权平均业绩折算成标准分。

3、旗下固定收益基金整体业绩的计算

对于基金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整体业绩，按其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权重分别为 T-2 年业绩 20%、T-1 年业绩 30%、T 年业绩 50%。

计算业绩的旗下基金范围：定量评价部分的基金业绩，只计算满足基本建仓期条件的纯债型基金、准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含未达到金牛基金规模限制条件基金，不含 QDII 基金）的业绩。

即，以 2010 年度评选为例，T-2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T-1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T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分别计算各考察期公司整体业绩并折算成标准分后，计算加权整体业绩。

旗下基金年度整体业绩具体计算：

a、按照纯债型基金、准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在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时，以各基金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其计算公式为：

$$\sum P_i \omega_i$$

P_i 是各基金净值增长率折算后的标准分。

ω_i 是各基金对应考察期内的平均资产净值。

b、将加权平均业绩折算成标准分。

c、固定收益基金年度整体业绩=纯债型基金得分*50%+准债型基金得分*20%+偏债型基金得分*25%+转债型基金得分*5%

将年度加权整体业绩折算成标准分。

4、定量评价最终得分

定量评价得分=整体业绩得分*70%+规模得分*20%+规模增长得分*10%

③ “金牛进取奖” 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特设金牛进取奖，鼓励无法满足金牛基金公司参评条件，且当年表现突出的中小基金公司。

金牛进取奖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公司定量评价指标仅考察当年且不考察固定收益基金业绩）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

获奖名额

评奖数量设 1—3 个，可空缺。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范围

无法满足金牛基金公司参评条件且历史上未获得过金牛基金公司奖的中小基金公司。

评价指标体系

金牛进取奖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公司定量评价指标仅考察当年且不考察固定收益基金业绩)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且获奖公司业绩指标得分不低于“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平均值的120%。

④“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专项考察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能力,鼓励基金管理公司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上形成特长。

获奖名额

参评基金公司数量的5%(如遇固定收益类基金全部跑输市场基准等情况可空缺。)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范围

旗下管理至少2只纯债型基金或准债型基金;或者至少1只偏债型基金,及至少1只纯债型基金或准债型基金,分别满三年且基本建仓期达到1个月,即设立满37个月。参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排名不低于行业的前三分之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评选方法

A、“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

a、定量评价权重70%,其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权重70%;对债券基金的规模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30%。算法见后文。

b、定性评价权重30%,具体指标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定性评价部分(不含其中“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一项)。

B、评价基金范围

衡量基金公司债券管理能力时,仅考察该公司旗下纯债型基金、准债型基金、

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四类基金。

根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的定义，纯债型基金是指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且不投资可转债的基金。

准债型基金是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且可投资可转债，同时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型基金要求的基金。

偏债型基金是指既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又可以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同时可转债投资比例不满足转债型基金要求的基金。

转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规定投资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的债券基金。

C、定量计算算法说明

a、基金业绩指标计算

对于基金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整体业绩，按其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权重分别为 T-2 年业绩 20%、T-1 年业绩 30%、T 年业绩 50%。

计算业绩的旗下基金范围：定量评价部分的基金业绩，只计算满足基本建仓期条件的纯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含未达到金牛基金规模限制条件基金，不含 QDII 基金）的业绩。

即，以 2010 年度评选为例，T-2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T-1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T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固定收益基金，分别计算各考察期公司整体业绩并折算成标准分后，计算加权整体业绩。

b、分类基金权重

为了体现债券管理能力专业化优势，根据金牛基金分类标准，四类基金评分权重分别设定为：

W 纯债型基金=50%

W 准债型基金=20%

W 偏债型基金=25%

W 转债型基金=5%

同一管理人旗下同一类型基金有 2 只及以上的情况，该类基金取规模加权平均分。

c、债券管理能力得分具体计算：

按照纯债型基金、准债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转债型基金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在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时，以各基金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其计算公式为：

$$\sum_{i} P_i \omega_i$$

P_i 是各基金净值增长率折算后的标准分。

ω_i 是各基金对应考察期内的平均资产净值。

将加权平均业绩折算成标准分。

年度债券管理能力得分=纯债型基金得分*50%+准债型基金得分*20%+偏债型基金得分*25%+转债型基金得分*5%

债券管理能力最终得分

债券管理能力得分=T-2 年度得分*20%+T-1 年度得分*30%+T 年度得分*50%

将加权得分折算成标准分。

d、规模指标计算

计算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固定收益类基金整体规模及规模增长，具体算法参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规模评价部分。

e、定量评价最终得分

定量评价得分=债券管理能力得分*70%+规模得分*20%+规模增长得分*10%

⑤ “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专项考察基金管理公司海外投资管理能力，鼓励基金公司在海外投资专项管理能力上形成特长。

获奖名额

参评基金公司数量的 5%(如遇参评基金全部为负收益等例外情况可空缺。)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范围

旗下至少管理 1 只 QDII 基金，且其基本建仓期达到 3 个月要求，设立满 15

个月。参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排名不低于行业的前三分之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评选方法

A、“海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公司定量评价指标仅考察当年）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

a、定量评价权重 70%，其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海外投资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70%；对海外投资的规模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30%。算法见后文。

b、定性评价权重 30%，具体指标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定性评价部分（不含其中“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一项）。

B、评价基金范围

衡量基金公司海外投资能力时，仅考察该公司旗下偏股型 QDII 基金。

C、定量算法说明

a、基金业绩指标计算

公司整体海外投资业绩为旗下各海外基金的业绩排名的规模加权平均值。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基金业绩计算，参照各对应类型金牛基金业绩评价部分。

b、规模指标计算

计算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海外基金整体规模及规模增长，具体算法参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规模评价部分。

c、定量评价最终得分

定量评价得分=海外投资业绩得分*70%+规模得分*20%+规模增长得分*10%

⑥ “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考察基金管理公司被动投资管理能力，鼓励基金公司在被动投资专项管理能力上形成特长。

获奖名额

参评基金公司数量的 5%(如遇参评基金全部为负收益等例外情况可空缺。)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范围

旗下至少管理 1 只指数基金满三年，且其基本建仓期达到 1 个月要求，即设立满 37 个月。参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动投资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排名不低于行业的前三分之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评选方法

A、“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公司定量评价指标仅考察当年）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

a、定量评价权重 70%，其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指数投资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70%；对被动投资的规模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30%。算法见后文。

b、定性评价权重 30%，具体指标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定性评价部分（不含其中“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一项）。

B、评价基金范围

衡量基金公司被动投资能力时，仅考察该公司指数基金。

C、定量算法说明

a、基金业绩指标计算

公司整体被动投资业绩计算方法为：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按照标准指数型基金和增强指数型基金两类，根据指数型金牛基金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得分。在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得分时，以该类别各基金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指数基金得分计算，参照指数型金牛基金定量评价部分。

b、规模指标得分

计算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指数基金整体规模及规模增长，具体算法参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规模评价部分。

c、定量评价最终得分

定量评价得分=被动投资能力得分*70%+规模得分*20%+规模增长得分*10%

⑦ “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的评选及指标体系

评选说明

专项考察基金管理公司量化投资管理能力，鼓励基金公司在量化投资专项管理能力上形成特长。

获奖名额

参评基金公司数量的 5%(如遇参评基金全部为负收益等例外情况可空缺。)

参评基金管理公司范围

旗下管理至少 2 只主动量化基金或指数增强型基金, 成立满 3 年且满足三个月建仓期, 即设立满 39 个月。参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平均有效资产净值规模排名不低于行业的前三分之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评选方法

A、“量化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比照和遵循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选步骤进行评选。

a、定量评价权重 70%，其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量化投资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70%；对量化投资的规模管理能力进行评价，权重 30%。算法见后文。

b、定性评价权重 30%，具体指标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定性评价部分(不含其中“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一项)。

B、评价基金范围

衡量基金公司量化投资管理能力时, 考察该公司旗下增强指数型基金和主动量化基金。

C、定量计算算法说明

a、基金业绩指标计算

对于基金公司量化投资收益基金整体业绩, 按其过去三年的投资业绩逐年进行综合衡量。权重分别为 T-2 年业绩 20%、T-1 年业绩 30%、T 年业绩 50%。

计算业绩的旗下基金范围: 定量评价部分的基金业绩, 只计算满足基本建仓期条件的增强指数型基金和主动量化基金(含未达到金牛基金规模限制条件基金, 不含 QDII 基金)的业绩。

即, 以 2010 年度评选为例, T-2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量化投资基金, T-1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量化投资基金, T 年业绩统计该公司旗下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量化投资基金, 分别计算各考察期公司整体业绩并折算成标准分后, 计算加权整体业绩。

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增强指数型基金得分计算, 参照指数型金牛基金定量评价部分; 主动量化基金得分计算, 参照股票方向金牛基金定量评价部

分。

b、分类基金权重

为了体现量化投资管理能力专业化优势，两类基金评分权重分别设定为：

W 主动量化基金=70%

W 增强指数型基金=30%

同一管理人旗下同一类型基金有 2 只及以上的情况，该类基金取规模加权平均分。

c、量化投资管理能力得分具体计算：

按照增强指数型基金和主动量化基金两个类别，分别计算其的加权平均业绩指标。在计算各类别的加权平均业绩指标时，以各基金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其计算公式为：

$$\sum_{i} P_i \omega_i$$

P_i 是各基金业绩得分折算后的标准分。

ω_i 是各基金对应考察期内的平均资产净值。

将加权平均业绩折算成标准分。

年度量化投资管理能力得分=主动量化基金得分*70%+增强指数型基金*30%

量化投资管理能力最终得分

量化投资管理能力得分=T-2 年度得分*20%+T-1 年度得分*30%+T 年度得分*50%

将加权得分折算成标准分。

d、规模指标计算

计算纳入考察范围的参评公司旗下各量化投资基金整体规模及规模增长，具体算法参见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规模评价部分。

e、定量评价最终得分

定量评价得分=量化投资管理能力得分*70%+规模得分*20%+规模增长得分*10%

3) 最近一期的基金评奖结果。

暂无

3、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或评奖的程序和发布方式。

(1)评奖程序

金牛基金各奖项评选步骤

第一步，按照参评基金资格认定各项规定进行筛选，并按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形成封闭式基金、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开放式指数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六个类别参选基金名单。

第二步，根据不同类别参选基金数量，按照获奖名额设置标准，确定各类基金获奖只数。

第三步，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基金进行定量评价。

第四步，根据定量评价的结果，计算每只基金的综合得分，并据此评出各个类别中的优秀基金。

第五步，对初选结果进行校验和复审，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及各专项奖评选步骤

第一步，依据资格认定的标准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筛选，形成参选基金管理公司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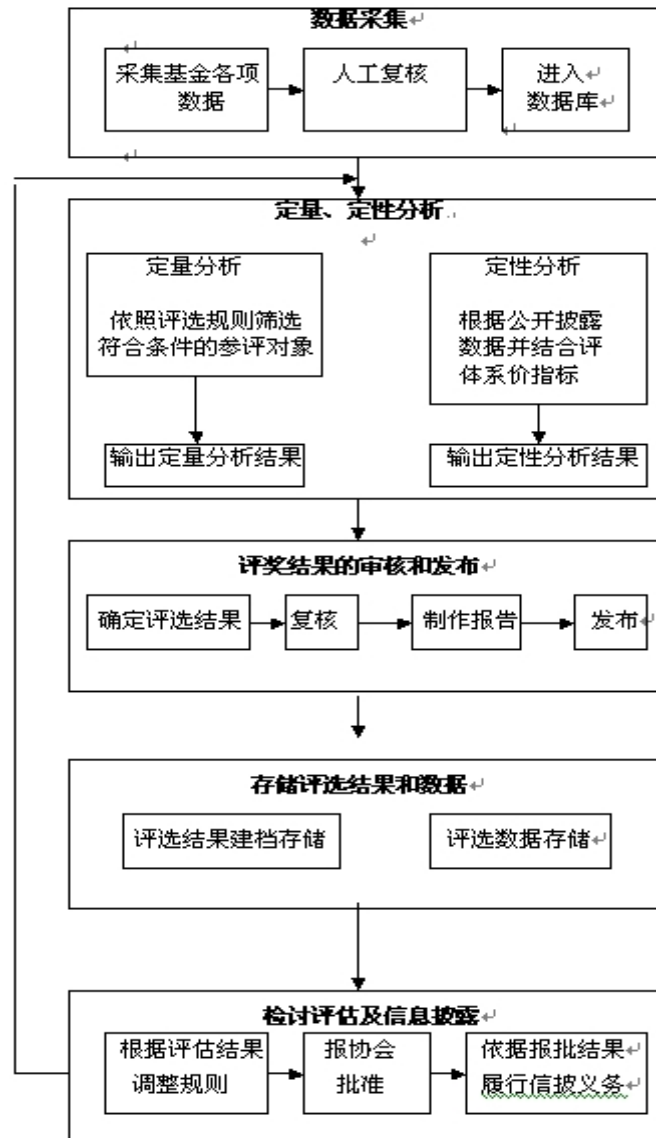
第二步，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于入选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其中事先通过定量评价得分排序对参评基金公司进行筛选，仅对其中排名前 50%的基金公司进行定性评价。

第三步，根据定量定性评价结果，计算每家基金管理公司综合得分，并据此初选选出分数居前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四步，对初选结果进行校验和复审，并最终确定各奖项获奖名单。

评奖业务整体流程：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业务流程图



重点环节的审核和风险控制措施

①数据采集:

建立严格的数据采集和复核制度，由专人负责对采集数据的复核，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

②数据分析:

根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确定的评选步骤、筛选条件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审核与风控重点是保证主协办机构严格执行《“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的规定，按统一框架评分。

③评奖结果的审核与发布:

评奖结果发布设置了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由主协办机构共同进行比对校验。复核内容包括：基金名称、基金分类、基金参评资格、基金业绩与规模等方

面的数据、基金定期报告中与评奖有关的内容等。评奖结果需由主协办方签字确认。

④存储评选结果和数据：

建立评选结果、相关业务数据、工作底稿等的保存制度，由中国证券报专人负责，并由各协办机构保存备份文件，保存期限不低于 15 年。

⑤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及信息披露：

结合市场和行业变化情况，每年对评选办法进行回顾。如有必要，在保证整个评选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微调，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后调整。审核与风控重点是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调整变化是否合理合规，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发布方式

中国证券报关于“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结果的发布制度和程序具体如下：

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结果的发布渠道和方式主要是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及协办机构的网站，同时也邀请相关协作媒体及协作网站协助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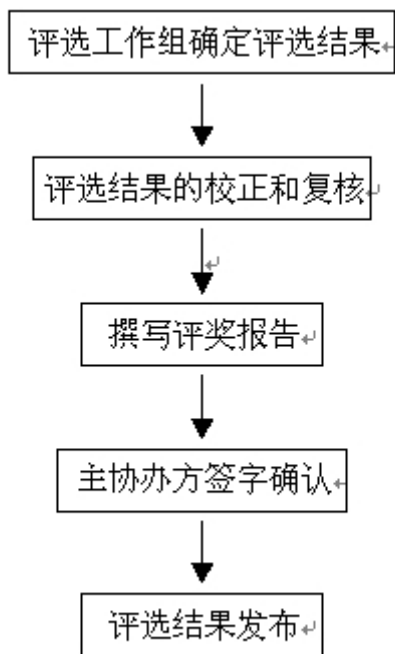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每年度进行一次评选，评奖结果发布时间为完成评选及校正复核等程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由主办机构发布，参与评选活动的基金评价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布。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在正式发布前，参与评选活动的基金评价机构与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选结果。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的发布程序如下图：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发布程序图



4、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中国证券报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但这并不影响报社新闻报道业务及基金评奖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这一品牌对于中国证券报而言，其意义与价值在于牢固树立了中国证券报在中国基金业权威公正专业的形象。该评奖活动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非盈利路线，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得到了基金行业及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国证券报权威主流媒体的品牌形象，保证“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的客观性独立性，中国证券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具有“防火墙”作用的制度保障措施。

一是依据《中国证券报基金评奖业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在自身基金评奖部门和经营部门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制度，在人员、业务、考核、物理空间等方面均实现了隔离。由此通过自身基金评奖部门和经营部门之间的隔离，实现了报社基金评奖部门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隔离，保证其独立性客观性。

二是严格规定，本报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是非盈利性的，不与经营挂钩，评选活动经费由报社统一划拨；“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必须坚持客观独立的立场，不得因经营部门或客户的不当要求改变评选结果；坚持中立的立场，公平对待所有的参评对象，不得因评选对象在报社投入的广告资源或信披资源的多少而差别对待，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评奖业务活动向评价对象索取

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

同时，“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还通过合理的评选机构设置和评选流程管理，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公正。

一是评选工作组由主办机构中国证券报社，协办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通过严格的评选流程管理，保证各协办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规定的评选方法和评选框架，在同一平台下展开评选工作，并对各自计算的初评结果相互验证相互比对，确保更准确地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

二是“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执行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每年度召集2—3次评选工作小组会议，由主协办机构共同参加，结合中国基金业新的发展形势及相关问题，对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进行检讨评估，并依据检讨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四）关联关系

1、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的，应披露该股东单位名称、持有的基金评价机构名称及股份、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2、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5%以上，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3、本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应披露签署了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

无。

4、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服务内容；

无。

5、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无。

6、本机构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和职务；

无。

7、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

公司名称，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内容。

中国证券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以下 110 家基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为以上基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募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三大部分。

8、本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无。

中国证券报社
2017年12月31日